

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榮眷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_____ 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：_____
	生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 _____。 聯絡電話：_____。
檢附成績單	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) 分 須平均 80 分以上。
	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() 等或 () 分 甲等 (或 80 分) 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
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"> <div style="width: 2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軍榮眷子女</div> <div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 </div> </div>
	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	低收入戶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	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—107年11月1日。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,請上網瀏覽。 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: 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。
註	